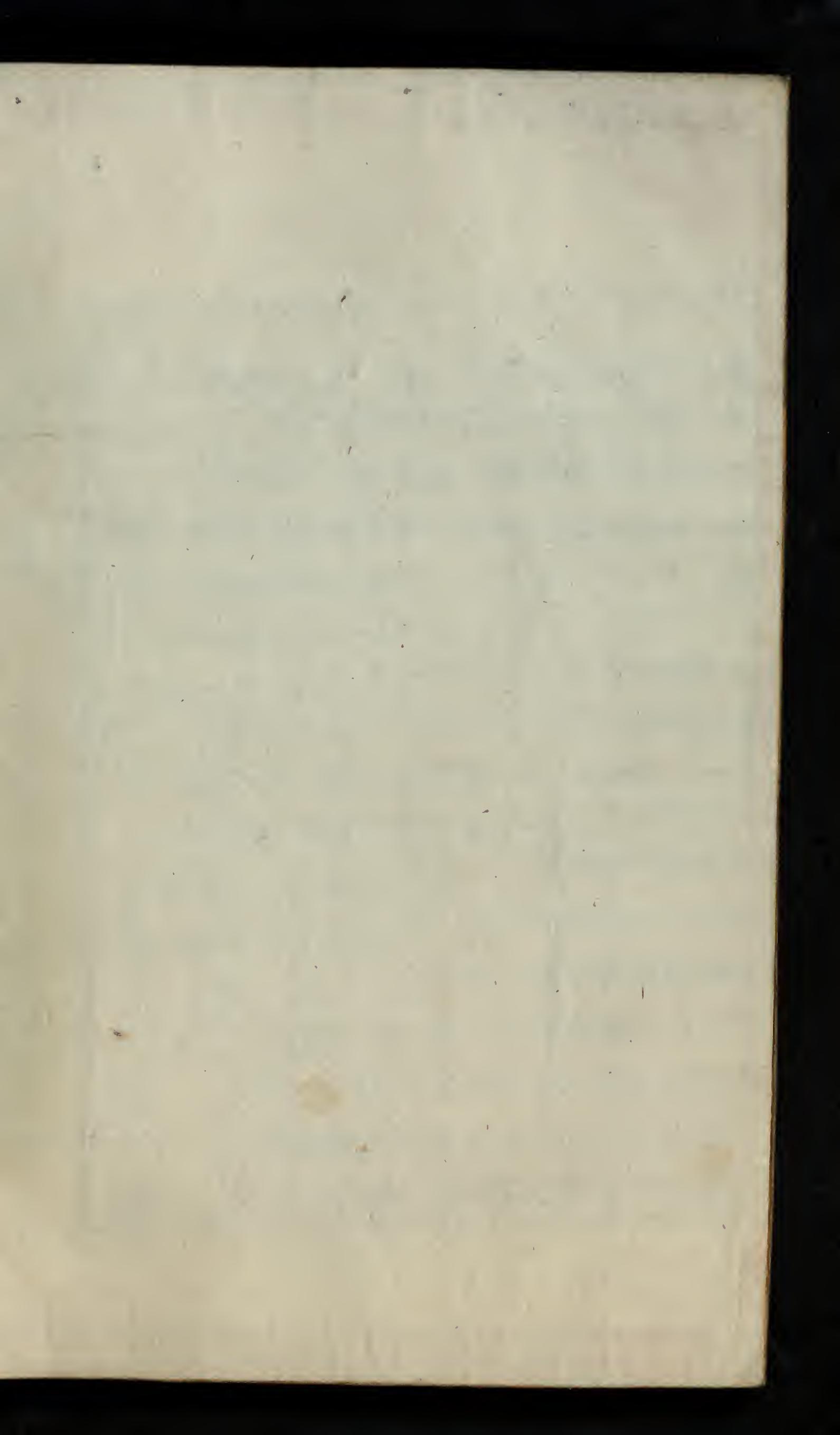


禮
大典全書
卷之三



大典會通卷之三

禮典目錄

諸科

儀章

生徒

五服

儀註

宴享

朝儀

事大

待使客

祭禮

奉審

致祭

陳弊

奉祀

給假

立後

婚嫁

喪葬

取才

璽寶

用印

依牒

藏文書

獎勸

頒永

惠恤

雅俗樂

選上

度僧

寺社

參謁

京外官迎送

京外官相見

京外官會坐

請臺

雜令

用文字式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紅牌式

白牌式

雜斜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鄉吏免役賜牌式

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起復出依牒式

解由移關式

解由牒呈式

度牒式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准石口式

大典會通卷之三

仁政殿編輯

禮典

原屬衙門弘文館藝文館成均館春秋館
承文院通禮院奉常寺校書館內醫院禮

賓寺掌樂院觀象監典醫監司譯院世子侍講

院宗學

昭格署宗廟署社稷署冰庫典牲署司

畜署惠民署圖畫署活人署歸厚署四學文昭

殿延恩殿

參奉畿內諸陵殿參奉增景慕宮官

○校書館今屬奎章閣文昭殿延恩殿宗學

昭格署司畜署歸厚署今革補永禧殿官

諸科

原

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殿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

武科同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守令則

生員進士試

○罪犯永不敍用者職吏之子再嫁失行婦

女之子孫及庶孽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

大典會通

卷之三

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者若承差受假不在此限

並武科同增承差受假亦不許○試場置二三所庶孽子孫赴科見吏典限品敘用

○試場置二三所舉子與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

武科

○陰陽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文科

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

額數及試法臨時稟旨武科同續式年三

年

一試爲大比之科今以子午卯酉年設行名曰式年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國有大慶或合累慶

最多者名曰大增廣稍加額數則並設文武科及生員進士雜科而

別試

因重試對舉及邦慶設行庭試同

庭試謁聖試春塘臺試則只

設文武科

諸科試如殿講泮製之直赴殿試通讀陞補合製之赴大小科覆試者今並入科額

○式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赴舉者並赴

京試○式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

○居齋儒生圓點時爲一點泮製則準五十點館試

則準三百點者許赴

雖未準點應赴館試者甚少則五十點以上稟旨許赴○準點

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冒赴入格則啓稟拔去毋論入格與否並以科場闈入律論鑑泮製圓點每年三十點爲準

○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處不得已考準則

以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

庭試殿試易書疑誤者令查枝同官覈準以八鑑朱草用奸者流三千

里補易書今廢

○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並許

赴庭試親臨卽日唱榜則依詔聖春塘臺例不得許赴

○雖謁聖春塘臺親臨

之科父子母得同赴○謁聖春塘臺拆榜前勿拆合

考見落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前十日內擇定

日長

則限午時日短則限未○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時殿試則稍緩時刻

人員並許赴

應赴人不入場者禁推守令則從願來赴不赴者亦勿罪

○大小科

初試者在喪人朞服未葬人父子俱參入並許陳試

詐稱服制冒

出公文者限十年停舉公文成給官員

罷職

○監試初試陳試人許令混付於增式年會試

增凡鄉者先呈

陳試居京者先呈漢城府居本邑粘連呈本曹始許

○凡大小科試券

令四館打印

會試又有內打印初試則否紙厚發覺者儒生停舉打印官以違令律論

○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題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取○凡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泮製之日三醫司

祿官生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

以防冒入借書

之弊司憲府亦點考備邊司今屬議政府○點考今廢

○文臣庭試外任未

赴者及未分館人員並許赴○儒生殿講毋論京儒

鄉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入毋得臨時換名○凡節製

或並試方外儒生或只取泮儒稟旨施行只取泮儒則一從圓

點數許赴○陞補學製公都會當年內不得畢試者勿施

增陞補六七月劇熱冬臘月祁寒外分排設行滿十二抄而止十月前畢試學製每年分四等設行越等

則承政院察推公都會亦待秋設行○凡外方科試儒生必以入籍者

許赴不入原籍冒受公文者本邑守令及許赴都會官入門官罷職儒生則限三年停舉○京儒之冒赴鄉試

○科場應赴人無照訖號牌者停舉謁聖春塘

臺入場時令四館考見號牌點入○照訖代講人限已身充定水軍○舉子錄名可疑

現發者京在所增京在京在所今廢當部官員四館並罷黜犯者

充定水軍

舉子四祖有顯官外外方人則保單子及京在所備三員京居人則保單子及當部

官員着名進呈○雖恩賜舉子不爲錄名者亦拔去

○庶孽許通納米赴舉之

規永爲革除

儒稱業儒武稱業武○士夫妻子冒稱幼學者降定軍保

○凡科場

挾冊人被捉則

挾冊人停舉見原典

搜挾官行首掌務官並罷

職

外方搜挾官觀察使以其有職而識事品官擇定其不用意搜檢者推論○成均館課試日正錄官

員

四員分坐東西伺察挾冊者○試場禁亂官以守令差定

禁府實都事差定

都事赴舉則監察代管○禁亂官入門官令下人潛給儒生書冊者

職罷

○中外大小科場借述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

名闈

入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軍冒入代寫者良人則水軍充定公私賤則絕島爲

奴

陸學公都會代寫減一等論

增

朝官生進邊遠充

軍者許入教典而情理絕痛者該曹覆奏時或置
仍秩幼學以下水軍充定者初試入格則免役賦科

○大小科潛擦他人已入

格之秘封換書已名以竊科者以一律論

符同指使者同

講經字標抽柱時用奸者儒生限三年停舉四館罷

職○科場試官僉從一切嚴禁

館學奴及各司奴憑籍闡入者帶率試官

以制書有違律論犯者永屬兩界官奴

○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

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爲罷榜○事係科場作奸者

勿許徵贖○凡大小科試官初試則吏曹備擬覆試

則本曹備擬

別試會講及雜科覆試同增凡初覆試官望擬入時各其曹堂上備員

殿

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點殿講

殿講同

○凡試官簡擬時

有文望應爲掌試人勿拘舉子相避皆擬

晉陞補學試官相

避依他科例 ○試官既入試院雖遭期功之喪勿爲通計

○儒生被罰者雖謁聖春塘臺試亦勿許赴○儒生

白衣入場者禁斷

增

凡科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

筆只有兩館提學則命官執筆○凡考試內閣提學

與大提學兩館提學同參

大提學提學俱不備內閣提學主試

大臣課

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參○製述講經直赴會試

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試從願許赴○式年會講

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

初以周易如又比較則以書詩論孟次次比較

○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會講

學禮
講

初場入格則勿

再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講○大小場屋雇軍代立

不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旨罷職○儒生之限一年

停舉者雖未滿十二朔經一科歲換則以限滿論

凡慶

科時雖特教停舉者
成均館草記以稟

○凡增廣式年濟州三試官中

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啓聞○兩西設場之年雖值

勅行仍設行

補

賦不滿三十句詩不滿十七八句者

勿取○京外試題中或有御題同題者內閣考察論

勘○親臨科只命官主文相避人許陳試

庭別殿試
命官舉行

時○增廣會試試官相避人許陳試○庭試初試陳

試人勿赴增式年別試○疊承恩賜者一赴會試則
餘皆勿施御考恩
倍給則否○恩賜直赴給分者會試後成均
館收帖交周後草記○大小科會試拆榜後落券秘
封封繡官一一開錄姓名分置政府及本曹

額數

原

分數同則文科取居館日多者餘科取仕

多者

製述

原

每場上上九分其下以次遞減下下一分

表
箋
則
倍
給

初場講則五經四書俱通者終場上之上

者並給十八分中場俱上之上者二十七分○文

科所製並易書

增凡科場易書時查同枝
同官以成均館官員差定

書原

通二分略一分粗半分語同

寔字譯同

○句讀訓

釋皆不差誤講論雖未該通不失一章大旨者爲粗句讀訓釋皆分明雖通大旨未至融貫者爲略句讀訓釋皆精熟融貫旨趣辨說無疑者爲略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式年文科試

原

預選

館試五十人成均館錄名

試取生員進士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

喪畢後末滿十五朔

者不因老病親受陳省者許赴漢城鄉試

如無自願應

試者則額數分屬於兩所○漢城試四十人漢城府同藝文館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各一員錄名

命官試取

生員進士
初試同

○鄉試京畿二十人忠清道

全羅道各二十五人慶尚道三十人江原道平安

道各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十人觀察使定差

使員錄名試取

續
京畿二十人今廢分赴於漢
城試一二所咸鏡道加三人

○

舉

初場五經四書疑義或論中二篇中場賦頌
銘箴記中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

○

續初場四書疑義一篇論一篇中場賦一篇表箋

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

初場五經義中場

○明經

試

原

四書五經館漢城鄉試則上項九書通略以
上者取之覆試則九書中七通二略者取之

殿試則製述等第三十三人內取之

續

明經試今不別設合於式年額內

續館試及兩

所各差正三品以下官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

試鄉試江原道黃海道則都事忠清全羅慶尚右道則都事平安南道則京試官咸鏡北道則都道各參試官二員觀察使以文臣守令差送鋪咸

鏡南道都事

北道評事

式年文科覆試原額數

三十三人藝文館奉教以

下官同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

察講經國大典家禮

臨文錄名本曹試取

續覆試前講經國大

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兩所各差堂下官一員鼓蹠本曹郎官成均館官員監察各一員期略

遴考試四

○金玉

中場終場同初試

○講書初場

四書三經

願講餘二經及子史者聽經書外臨文

續初場四書三經背誦○願講春秋者

聽周易春秋倍畫○諺解從舊解○講製計畫時同分者則實職雖卑當在空階之上他科計畫者

并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三員正三品以下四員試取兩司官各一員監試

式年文科殿試原額數

三十三人

甲科三人乙科
七人丙科二十人

人○製述對策表箋箋頌制詔中一篇賦

續加論

讀卷官議政一員從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正三

品以下四員

式年生員初試原額數

漢城試二百人○鄉試京

畿六十人忠清道全羅道各九十人慶尚道一百人江原道平安道各四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三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畿六十人

今廢分赴於漢○製述

五經義四書疑二篇

增經義四

城試一二所

一篇四書疑一篇春秋義今廢○先續試

官同文行進士試間一日行生員試覆試同科初試

式年生員讀試原額數

一百人成均館博士以下

官同藝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察

講小學家禮

臨文鄉吏則文

錄名本曹試取

續覆

講小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試○製述

同初

講小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試

官同文科覆試典禮講四學主掌

試讀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

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試

畢考後同日請闕出榜而兩所相間爲次

進士試同

式年進士初試原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賦一

篇古詩銘箴中一篇

續賦一篇古詩
一篇銘箴今廢

式年進士覆試原額數

同生員覆試○製述同初

增廣文科初試續額數

同式年文科初試○館試

及京畿則分赴漢城試一二所○大增廣則館試
加三十人漢城試加二十四人京畿加十二人忠
清道全羅道各加十五人慶尚道加十八人江原
道平安道各加九人黃海道咸鏡道各加六人○

制衣述

同式年文科初試

兩所試官監試官同式年
文科初試而各加從二品

員補會講三經中自願一經誦取粗以上分兩所

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二品以下三員試取兩司各二員監試

增廣文科覆試續額數

同式年文科覆試大增廣

加七人

覆試前經國大典家禮講規及試官同式年補一經講除之則設典禮講

試官

初場賦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

試官

官同式年文科覆試

增廣文科殿試續額數

同式年文科殿試大增廣

加七人

同式年文科殿試讀卷官對讀官

試

增廣生員初試續額數

同式年生員初試

雖大增

廣無加

數 覆試 及進士 初覆試 同

同式年生員初試 官監試

生員 初試

增廣生員覆試

續額數 同式年生員覆試

同初試

試官監試 年生員覆試

增廣進士初試

續額數 同生員初試

年進士初試

增廣進士覆試

續額數 同生員覆試

試

別試文科初試 繼額數

或三百或六百臨時稟旨

製述 初場論一篇表箋中一篇賦一篇

輪回題 出

終場對策一篇○咸聚京師分兩所試官監試官

同增廣文科

試覆

○會講

四書中抽柱一書三經中自願一書背誦

取粗以上

試官監試
官同初試

別試文科殿試

續額數官對讀官同

文科殿試

讀券官對讀官同
增廣文科殿試

庭試文科初試

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一篇

表箋中一篇

分三所試官監試官同增廣
初試

或分兩所臨時稟旨

補分京

外外則各道觀察使試取

○會講試官同增廣會
講

庭試文科殿試續額數

臨時稟旨○製述一篇同增廣

殿試

讀券官對讀官同增廣文科殿試
○或親臨卽日唱榜則同謁聖

謁聖文科

續額數

臨時稟旨

製述

同增廣殿試

○文廟親行酌獻禮仍試士無初試卽日放榜春

塘臺同

讀券官十員對
二十一員

春塘臺文科

續額數

臨時稟旨

製述

同增廣殿試

試○各軍門武士親臨試藝仍試士

讀券官對讀官同謁聖

文科重試

續額數

臨時稟旨

製述

同增廣殿試

文武科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見原典諸科註
中今以每丙年設行○讀券官對讀官與他殿試
同而對讀官並以堂上官擬差

文臣殿試

續額數

臨時稟旨

製述

同增廣殿試

加稟律詩

或十韻或二十韻

○親臨觀武才對舉有特旨

乃行堂上正三品以下許赴○讀卷官議政一員
正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從二品四員

居首者資窮則加資

否則準職參外則陞六品其次並賜馬

觀武才對舉文臣庭試及儒生庭試輪回設行

殿講

續額數無元定數

○講書

三經稟旨

臨時

館學到

記儒生自二月間一朔每十六日稟旨舉行或親

臨考

講考官同式年文科殿試純通直赴會試粗

過多則製述比較以取毋過三人

有特旨乃行

春秋到記分製講則居首一人各賜第雖命官設

行亦賜第

節目集

續額數

無元定數

○製述

同增廣殿試

元月七日即人三月三日七月七月九月九月設

行有故則當月內無故日退行○政府六曹諸館

堂上官詣泮宮試取科次以啓或特命試士則牌

招大提學

有故則弘文提學又
有故則藝文提學

與承旨偕往成均

館堂上官亦同參收卷詣闕以入直玉堂或春坊

官二員對讀科次

居首以下直赴
則有特旨乃行

貢

相

舉

續

額數

同節日製

○

製述

同節日製○特

命大提學牌招與承上旨偕往泮宮成均館堂上官

同參領柑于館學儒生仍試士收卷詣闕科次餘

同節日製

通讀續類數

十人

賦

一篇表箋論中一篇

輪回○初抄則並出三題

講書

四書三經

背誦○初抄則七書中自願一書取

粗以上再抄後則以易詩書論孟庸學次第試講

○每年大司成試京鄉

儒生製述講書各十一次通融計畫赴式年文科覆試

陸補續

額數

十人

補增

二入○開城府四人濟州二人

○製述

賦一篇古詩一篇

○每年大司成課試四

學儒生共十次

晉今

寫歲抄計畫赴式年生進覆

試從自

願啓下後毋得移錄學製公都會同○開

城府則留守試取濟州則牧使

以文官差遣時

設行補濟州牧使雖武官判

官若文官則以單試官設行

四學合製

續領製述

十六人考講八人○製述

同陞補○

同陞補○

講書

四書

誦童蒙則小學背誦四處背誦○

學試製各取四十人合一百六十九大司成合製

試取又四學考講各取每學四書十人小學十八人

合八十人亦合講試取

並赴式年生進覆試取

公都會

續領製述

京畿黃海道江原道製述考講各

三人

補京畿製述六人考講今廢黃海道江原道製述

各四人考講各二人

忠清道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考講各五人

忠清道製述七人考講三人

各八人考講各二人

平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

補全羅道慶尚道製述八人考講各二人

講二人

咸鏡道製述三人

四人考講二人

開城

府江華府製述考講各二人○

製述同陞補○

講

書同四學講

各道都事兩都留守每年試取赴式年生進覆試

補

水原府

製述六人考講二人廣州府製述二人考講一人

外方別

額數

臨時稟旨

集近

同增廣殿試

○平安道咸鏡道江華濟州等地有特旨乃行或

遣重臣則試取上送折名卽其地放榜或別遣御史則收券上送牌招提學科次直赴殿試並無初

試設

行

譯科初試

原額數

漢學二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

學各四人司譯院錄名試取漢學鄉試黃海道七

人平安道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式續

年增廣同大增廣則漢學蒙學倭學各加四人補清學同

○漢學講書

四書臨文老乞

大朴通事

解小學背講續

四書臨文

老乞大朴通事典見原

伍倫

全備

新增以直解

上背誦補

譯語類解

新增背誦全備

今廢蒙

學

原

王可汗

守成事鑑

御史箴高難加

屯皇

伯顏波豆

待漏院記貢

觀政要

續

老乞大

見原捷

解蒙語

新增其餘

補蒙語類解

新增

倭學

原

波消息書

格老子

大童子教雜語

本草議論

通信鳩養物語

庭訓往來

應永記雜筆富士

解新語

新增其餘

女真學

原

三歲兒自侍

衛八歲兒去化

七歲兒仇

難十二諸國貴愁

吳子孫子太公尚書

續

八歲兒

小兒論

見原典

老乞大三譯總解

新增其餘

諸書今廢

○

譯語

原漢學蒙學倭學女真學並翻經國大典

臨

○

司

續

○

譯院提調二員或一員兼教授無故則亦參同四學官各二員該院差定試取

原額數漢學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學

各二人本曹同本院提調錄名試取

續式年增廣

漢學蒙學倭學清學各加二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垣十書

並新增臨文其補

醫學入門

新增背誦

○典

醫監提調同本監官二員該監差定試取

醫學讀試原額數

九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

取

續式年增廣同大增廣則加二人

○講書同初試

續典醫監提調蟬同

本監官二員試取

陰陽科初試原額數

天文學十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四人

補命課學八人

觀象監錄名試取

續式年增廣同大增廣則天文

學地理學命課學各加四人

○天文學

讀書步天歌誦經國大典臨文

天歌

誦經國大典

天文曆法

臨文見天文曆法

補新法

步天歌

誦時憲紀要

新增臨文步天歌誦天文曆法今廢

○

原學七

政籌內篇七政籌外

○地理學講書

青烏錦囊背
講胡舜申明

篇文食推步假令

○命課學講書

青烏錦囊背
講胡舜申明

山論地理門庭撼龍捉脉賦疑

○續書烏經錦囊經

龍洞林照膽經國大典臨文

續書烏經錦囊經

背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膽經國大典

臨文見琢

誦玉斧新增臨文

補洞林

○命課學講書

原袁天綱
背講徐

子平應天歌範圍數剋

○續書烏經錦囊經

擇通書經國大典臨文

歌範圍數經國大典

原典

○協吉通義新增臨文

徐子平應天歌

書命課學

補

○協吉通義新增臨文

徐子平應天歌

一書今廢

補

○協吉通義新增臨文

徐子平應天歌

陰陽水責試原

補

○協吉通義新增臨文

徐子平應天歌

各二人

補命課學

○協吉通義新增臨文

徐子平應天歌

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取

補式

年增

廣同大增廣則天文學地○

講書同初試○觀

象監提調一員望同三學官各二人試取增雜科次第今以陰陽科爲首

律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刑曹錄名試取

增廣式年

大增廣則○

講書

大明律背講唐律疏議無冤錄

律學解頤律學辨疑經國

大典臨文其餘

諸書今廢○刑

續大明律

背無冤錄經國大典臨文其餘

諸書今廢○刑

曹掌上官一員或二三員同刑曹郎官一員律官一員該曹差定試取

律科續詔原額數

九人本曹同刑曹掌上官錄名

試取增廣式年增廣同大

講書同初試○

刑曹

一員望同刑曹郎官

一員律官一員試取

儀原朝參常參朝啓並著黑衣

朝參外暑月用黑麻布衣

○二

品以上乘輶軒○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

觀察使又

持節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司憲府司諫院官

錢

員觀察使節度使笠飾用玉頂子監察則水精頂子

○閒散堂上官公會則着紗帽○司憲府書吏監察

及朝賀時則着公服

禮院書員同

從一品以上及

耆老所堂上官乘平轎子○觀察使及從二品以上

官城外則乘雙馬轎曾經承旨者雖守令許乘

義州東萊

則以邊臣亦許乘

○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曾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色公服而無常服與曾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互考

會

凡陪從朝賀諸臣服色從上服

御冕服則朝臣朝服御絳

紗袍則朝臣朝服御冕服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
祭官祭服御袞龍袍則朝臣黑團領御無揚黑圓領
朝臣戎服凡殿座動駕侍衛諸臣弁戎服○祈雨舉
動啓覆受香望闕禮拜表肅謝凡習儀黑團領○
受吊迎勅時黑團領去曾背○敕日月蝕淺淡服

補

遠近行幸時並着軍服

近例承史閣臣別雲劔文將
子毛戰笠

復舊定式○時原任大臣將臣戎服軍服時笠飾玉

鷺

冠原

一品朝服五梁木箴祭服同○公服幞頭○

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用金玉笠飾用銀大君耳掩

用金

用段貂皮○二品朝服四梁

大司憲貼緝身執義以下並同

木箴

祭服同○公服幞頭○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笠飾

耳掩

並同一品

○三品朝服三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幞頭○常服紗帽堂上官貫子笠纓笠飾耳掩並

一品其餘堂下官三品以下至九品耳掩並用綃鼠

皮

宗親則下至六品用綃貂皮○非士類伴備水軍漕卒步正兵破敵勳狀勇衛吹螺赤太平簫

弓人矢人管領仍仕書吏鷹師雜良人及雜職四品以上關內具衣冠有任者參上以上亦用綃鼠

皮

○四品至六品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幞頭○常服紗帽○七品至九品朝服一梁木箴

祭服同○公服幞頭○常服紗帽○錄事有角平

頂巾○諸學生徒緇布巾在學○書吏無角平頂巾

○鄉吏公服幞頭○常服黑竹方笠○別監紫巾

世子宮則青巾○常服朱黃草笠○闕內各差備青帽○

引路紫巾○羅將皂隸皂巾

續堂上三品以上烏

紗帽紋紗角

○戎服紫笠

補漆紗笠

貝纓

補今廢

○錄

以下烏紗帽單紗角

○戎服黑笠晶纓

補今廢

○錄

事烏紗帽○別監紫巾

郊外動駕則黃草笠世子宮賓宮則皂巾

守僕皂巾

服原

一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金

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金

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紅袍○常服紗羅

綾段會背大君麒麟王子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

虎豹○二品朝服祭服公服

並同一品

○常服紗羅綾

段會背文官雲鷹大司憲
獮豸武官虎豹○三品朝服

赤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鵠銀環綬○祭服青

絹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鵠銀環綬白絹方

心曲領○公服正紅袍從青袍○常服堂上官紗

羅綾段會背文官白鵠武官熊羆○四品朝服赤

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鵠銀環綬○祭服青絹

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鵠銀環綬白絹方心

曲領○公服青袍○五六品朝服赤絹衣裳蔽膝

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

青袍○七品至九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

單鶼鶼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

中單鶼鶼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綠袍○

錄事團領○諸學生徒團領儒學用青衿○書吏團領

○鄉吏公服綠袍○常服直領○別監青團領○

常服直領○闕內各差備直領○引路青團領○

羅將青半臂衣

刑曹司憲府典獄署則皂團領司練院則士貳團領

○皂隸

青團領

公主翁主陪用草綠

續堂上三品以上淡紅袍大小朝儀

玄綠色紗綬胄背雲鶴○戎服藍色帖裏○堂下
○武臣胄背同原典

三品以下紅袍大小朝儀玄綠色紵絹胄背白鶲○武臣胄背與原典武臣堂上同

增青綠袍從原典復舊紅袍廢

凡帖裏郊外動駕時內着軍服則紅色帖裏

○戎服青玄色帖裏大小朝儀青玄色○別

監紅直領大小朝儀綠色○動駕時則紅色帖裏

○守僕紅直領郊外紅團領今廢○別

○文武士庶金令尚青大小人員勿論文武職表

地二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七寸袖長過手袖椿廣八寸袖口

才帖裏同庶民表衣前則去地四寸後則去地三寸裏衣亦以此遞減其寸分

帶原一品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私服紅緜

兒○二品朝服正鍛金從素金祭服常服同○公

服荔枝金○私服紅條兒○三品朝服正銀銀從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正荔枝金從黑角○私

服紅條兒○四品朝服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黑角○五品至九品朝服黑角祭服公服常服同

○錄事諸學生徒書吏條兒○鄉吏公服黑角○

常服條兒○別監闕內各差備條兒○引路紫襯

○羅將皂隸條兒王子帶行者紫襯佩豆錫牌議政府承政院經筵鑑牌贈內閣

引路金牌

原一品至四品朝服牙祭服公服同○五品至九品朝服木祭服公服同○鄉吏公服木

佩玉

原

一品至三品朝服燔青玉祭服同○四品

至九品朝服燔白玉祭服同

襍原

一品至九品朝服白布祭服同

靴鞋

原一品至三品朝服黑皮鞋祭服同○公服

黑皮靴常服堂上官挾金靴○四品至九品朝服

黑皮鞋祭服同○公服黑皮靴○鄉吏公服黑皮

靴常服皮鞋

鞍具

原

一二品大浪皮邊鞍綠色韁段鞚甫老飾

骨鞅勒三條垂兒○三品堂上官大浪皮邊鞍綠

色靴

宗親彰善以下則用柳青色

飾骨鞅勒三條垂兒其餘三

大典卷之三
四品白鹿角邊鞍二條垂兒○七品至九品白鹿角邊鞍

生徒原成均館

儒學二百生員進士不足則取四學
生徒年十五以上通小學四書一經

者有蔭嫡子通小學者曾中文科生員進士鄉漢

城試者補之朝士願赴學者亦聽讀減七十四今

爲一百二十六生員進士一百六

學生二百十增科前三日勿拘額數

九十五今司譯院

漢學三十五回加四十蒙學十

學加三十四倭學

回加三十五女真學二十清

續加三觀象監

天文學二十回加二十地理

籌學十五回加四十六刑曹

律學四十回加四十圖書署

畫學十五回加十五戶曹

道學十加四十六

府大都集行歲以下不在額內都

護府郡縣同漢學平壤義州黃州各三十女眞學
義州五醫學各十四府則加二律學各十四府則

加二律學各十四府則

學楚山五碧潼五渭原五醫學十律學十

浦金山浦倭學各十

浦鹽浦今廢

倭學六

學八律學八浦涓學五

增齊州漢學十

五倭學

青十醫學十二律學十二語十女眞

儒學三十醫學三十二律學十二語十女眞

儒學五

浦涓學五

增齊州漢學十

五倭學

眼原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總麻三月七日起復員人出依牒後謝恩

赴京并用吉服一應朝會

勿參惟行出官參謁用玉色服在家衰服三年內勿與宴樂娶妻妾

不忌王世子於期以下親無服○王世子嬪爲其母服十三月而除當喪朝謁兩殿則權著玉色服○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及內外親並如親子其報服亦同爲所生父母服期解官心喪三

年爲本宗諸親並降一等其報服亦同○爲出嫁女降本服一等姑姊妹女孫女嫁反者同未嫁

父斬衰三年

軍士及庶人服百日

母

母齊衰三年

父在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解官心喪三年

祖父母齊衰不杖

期

繼祖母同父卒則嫡孫服斬衰三年

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

繼曾祖母同父卒則嫡孫服斬衰三年

高祖父母齊衰三年

祖母同父卒則嫡孫服斬衰三年

子期年女同孫女曾孫女玄孫女做此長子妻

期年衆子妻大功

嫡孫期年嫡孫妻小功

衆孫大功

衆孫妻總麻曾孫總麻玄孫

総麻

兄弟期年

姊妹期年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

三寸

叔

期年

姑姊妹期年

姪及姪

女期年 媞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大功 堂姊

妹

四寸
姊妹

大功

堂兄弟四寸妻大功

伯叔祖父母

四寸

大父及妻小功

從祖祖姑四寸小功

姪孫四寸孫女

四寸
孫女

功 媢孫女四寸孫女

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

父母

五寸大父及妻

小功

堂姑

五寸叔母

小功

族曾祖父

母

五寸大父及妻

總麻

族曾祖姑

五寸大母

總麻

堂姪

姪小功

堂姪女五寸姪女

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

姪孫

五寸孫

總麻

曾姪孫女五寸孫女

總麻

再從兄

弟六寸小功

再從姊妹六寸小功

族伯叔祖

父母

六寸大父及妻

總麻

族祖姑六寸大母

總麻

族伯叔

父母

七寸及妻

緥麻

族姑

七寸叔母

緥麻

再從姪

七寸

姪緥麻

再從姪女

七寸姪女

緥麻

堂姪孫

六寸孫女

緥麻

麻

堂姪孫女

六寸孫女

緥麻

族兄弟

八寸兄弟

緥麻

族姊妹

八寸姊妹

緥麻

同居繼父

無子而已

無伯叔

兄弟則期年有子

孫而已

有伯叔

兄弟則齊衰三

月

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

父死嫁而已

者齊衰

杖期繼母報服

不杖期解官心

養父

歲

前收而

杖期繼母報服

不杖期解官心

養母

同士大夫

若父歿長子則期而除

若於賤人繼麻

養母

齊衰三年

慈母

庶子所生之母

死父

命別妾

齊衰三年

嫁母

親母父死再嫁他人者

齊衰杖期

撫育者

心喪三年出母親母被父出者齊衰杖期三年庶母父子妾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外親外祖父母小功加給日贈十五日同母異父兄弟

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小功加給日贈十五日同母異父兄弟

母母之姊妹小功 舅姪及甥姪女小功加給日贈十五日內舅小功

妻總麻從

麻 內外兄弟舅之子姑之子總麻 內外姊妹總麻

妻親妻期年 妻父母總麻加給日贈十五日女婿

緥麻 外孫及女緥麻 外孫妻緥麻

夫族爲出嫁女降服同本宗夫斬衰三年 舅斬衰三年

姑齊衰三年 祖父母大功 曾祖父母總麻

高祖父母緥麻 子期年 長子妻期年 衆子

妻大功 嫡孫大功 嫡孫妻緥麻 衆孫大功

衆孫妻緥麻 曾孫緥麻 玄孫緥麻 兄弟

小功 姊妹小功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寸

叔及妻大功 舅之姊妹小功 姪及姪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緥麻 堂姊妹四寸緥

兄弟緥麻

堂兄弟妻緥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大父及妻緥麻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緥麻 姪孫四寸小功 姪孫

女四寸孫女小功 姪孫妻緥麻 堂伯叔父母五寸叔及緥麻

妻總麻 堂姑五寸母緥麻 堂姪五寸小功 堂

姪女五寸
姪女五寸

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姪孫五寸

總

麻

曾姪孫女五寸

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

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

孫女六寸

總麻

堂姪孫六寸

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

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

總麻

總麻

君期年

子期年

所生

父期年

母期年

女

三
陽

歲爲中殤八歲至十一歲爲下殤皆同姓

夫斬衰三年

子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緦麻

嫡孫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衆

孫長殤小功中殤總麻

曾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玄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兄弟長殤大功中殤

小功下殤總麻 姊妹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伯叔父

三寸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

麻

姑

嫁父之
嫩妹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姪

及姪女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出嫁姑服則三殤並

總麻堂兄弟

四寸

長殤總麻

堂姊妹

四寸
姊妹長殤總

麻堂伯叔父

五寸

長殤總麻

堂姑

五寸
叔母長殤總麻

總麻

出嫁文爲本宗

父母期年

祖父母期年

曾祖

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兄弟大

功

若夫已無子則不杖期

子

姊妹大功

若夫已無子則不杖期

伯叔父母

三寸叔

及妻

大功

姑

姊妹大功

姪

及姪女大功

夫

功

出嫁則無子則爲不杖期

堂兄弟

四寸

小功

堂姊妹

四寸

小

總麻

出嫁則總麻無服

伯叔祖父

四寸

總麻

從祖祖父

四寸

總麻

堂伯叔父

五寸

總麻

堂姑

五寸

總麻

麻

出嫁則無服

堂姪

五寸

總麻

堂姪女

五寸

總麻

儀註

凡儀註用五禮儀續

參用續五禮儀

參用

喪禮

參用喪禮補編

原
端午秋夕行幸講武後議政府六曹進宴王
子及嬪
生辰同○每歲四仲朔忠勲府進宴孫長子亦參○每歲

二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每歲一度忠翊府進宴

○每歲正朝或冬至行會禮宴

王世子及文武官並赴宴于內殿

外命婦並赴

○每歲季秋行養老宴

大小員人年八十以上者

赴宴婦人則

王妃宴于內殿

外則守令別設内外廳行宴○觀察使節度使赴京

使鄰國及進箋員並賜宴于本曹

進箋員則堂置下官饋之

國

恤三年後結緣歌謡等禮及大享後飲福宴昔年命

除之後該曹猶依例稟請今後永爲成憲勿復例稟

英宗甲子下教○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

凡宴禮勿用蠟花

○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

朝儀原正至聖節春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朔

則只賀大殿○外官各於所在陳賀○大殿玉妃誕日正至王世子嬪朝賀王妃誕日正至則內外命婦

亦朝賀王世子生辰百官朝賀正至同

○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

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正至大殿誕日外官開城商留

守諸道觀察使節度使二品以上守令及府大都護府收贈江華府畱守水原府畱守廣州府畱守

拜箋陳賀

補雜政嘉善以守令則否

○每日宗親府議政府忠

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堂上官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堂下官各二員輪次

常參看啓事則陞殿

議政府六曹當直堂下官及監察亦常參

○朝廷使

臣就所館王世子就前行再拜禮百官亦行再拜禮

百官分半還時百官於慕華館門外路左序立異位先詣館

重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拜禮而送○大殿禮

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輦至鞠躬過則平身

以次隨駕

禮行外勿用儀仗。經宿行幸則於都城門外序立祇送駕還祇迎亦如之。隨駕至

闕行問安禮

○迎詔勅及正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

習儀○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敍書諭書宣鹽宣牌之

類下馬鞠躬齋奉人不下馬

遇供御之物則拱立

○東班六品

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對

每過五人

○奉朝賀耆老所堂上官只於正至誕日以常服肅

舞○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

謝恩肅舞于大殿王妃殿王世子宮

加陪或兼職者只肅舞于大殿

出使受假
者往還同
○新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

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
○每歲正朝則諸邑首吏

遇慶事則御鄉

璿源大鄉皇妣內外鄉皇祖妣皇曾祖妣高祖妣內外鄉王妃內外鄉

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
○藝文館奉教以下官

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啓經筵輪對禮宴侍

從

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下官二員侍從

○朝賀時監察相向

立東西班各品末斜察

朝參同

○外官除朝辭赴任者

行望闕禮

續親臨關王廟時行再拜禮

○王世子受

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禮

禮雜職階高者雖二品以上毋得入參

文官二品已行侍從入及曾經堂上實職者武官二品曾經閩帥及摠管者蔭官二品已行亞尹都正

外毋得
陞堂

○每月六次

初五初十十五二十日

備邊司都提

調以下堂上官

補政府都相及堂上

及三司官各一員入對古例

月三肅宗朝

○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回受點入

對

稟旨舉行無過五司

○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拜則吏曹

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

雖久後親傳臚唱如儀過翌日則否

大殿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奉箋稱賀

時原任之爲外任者另具箋文同時奉進或有特恩之及於閣臣者亦奉箋稱謝○館學儒生遇慶則亦奉箋補宗親府亦奉箋稱賀

宗正卿之爲外任者另具箋文同時奉進

別軍職在外任者亦奉箋稱賀

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進獻禮物

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該曹堂上官及其

提調前期一朔

擇啓聞○赴京行次人數及方物駢數本曹預先開數移文平安道觀察使

封裹日議政

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

本曹移文藝文館製述凡事大文書並回避御諱廟

諱本朝則代用他字二字不

偏回避啓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奏聞文書都提

調提調亦起程日查對發行後又有黃州平壤

安州義州查對讀渾黑草若有誤字馳啓改書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行子弟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

竇私馬一匹○使隣國使書司憲府檢覈○入朝火狀官帶行人則吏曹錄差

者親發則本曹啓聞移文遼東贈今廢○遼東護送軍

到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待使客原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

五處金二品以上

迎送宴慰

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堂上官宣慰○赴京使臣還時

遠東護送

官亦宴慰

宣慰司今無

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使後改以迎慰使都司今無

及還設餞宴

凡接待考儀執行之倭野人同會倭行

王世子宗親府議政府六曹亦以次設宴

○日本國王

琉球等使國同

使則遣

宣慰使

三品朝官率通事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使及對馬島主特送則

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

其餘倭人及野人往來並鄉通事率行

並於下

船處及沿道設慰宴

忠清道京畿各一次大臣使則浦所慶尚道各三次

浦所慶尚道各二次忠清道京畿各一次巨首使及特送則浦所慶尚忠清道各一次還時同浦所餕宴則並一次到京日禮賓寺迎慰還則設餕特送人則無迎

迎

餕拜日賜宴于闕內

拜辭日亦賜宴其餘倭野人同

又賜宴于本

曹

將還亦賜餕其餘倭野人無餕

○倭野人往來勿令宿閭閻如有

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

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

簿移文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

向化人每月六次初一日初五

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會本曹署名簿有職者常仕本衛一應朝賀朝參勿參守門等雜事勿差有犯罪者置簿每都目通考仕日及罪犯移

文兵曹陞黜官給家舍勿許擅賣傳至子孫許賣

○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書契違格者還入送因商販往來者觀察使每節季摠啓○野人亦依歲朝數上送所賈物觀

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

騎載馬滿十五匹以上者水東或水淺時

外並由水路

負重者量數留浦移文本曹

野人則節度使移文

啓移戶曹買賣

留浦物令近邑用奴婢貢布依京直買○進上則本曹戶曹堂下官看品

準市價給答賜野人進上同

續倭人之關山界限者斷以一律如

有犯者則令館守僕通報島中依法處斷○差僕留

館時日限之外不許接待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

五日以後給乾物

留館日限特送使一百十日其餘使八十五日副特送熟供六日

以酌養萬松院并熟供二日大差僕及漂差僕各限五十五日熟供五日

○日本國關白

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從事官一員正使一員副使一員副通信

三使臣同往同○對馬島主還自江戶則差送問慰
勿令分道

○尋常差倭則
譯官○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以守令中
文

官差接慰官



東萊邊情狀啓府使雖被重罪非在寥身

故則依例舉行○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

畢給歲末自來府狀聞



祭禮原

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

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永寧殿春秋孟月上
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雷雨岳海瀆春秋仲月上旬先農驚蟄後亥日先蠶

季春巳日雩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

代始祖春秋仲月己上中祀馬祖仲春先牧仲夏馬

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中氣後剛日靈星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春秋分日名山大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

禡祭講武前一日肅祭驚蟄霜降厲祭清明七月十

五日十月初一日已上小祀○凡祈報祀及宗廟文

宣

王

朔

望

祭

並

以

畧

禮

行

○文昭殿

四孟月

上旬

及

臘俗

節

朔

望

山

陵

同去

廟則

只

祭寒食

真殿

臘俗

節

○宮

四仲

朔

上旬

及

臘中

祀○白頭山

正月

二月

八月

○邑以上地

震則

設解

怪

祭於

中央

邑

皇蟲

酺

○祭同

社稷

○先農

馬社

○馬步靈星

老入星

禱祭

今廢

○凡大祀

百官

先期

七日

受誓戒

四日肄儀

中祀只

於前一

日肄儀

○親臨誓戒

時板位

設於殿階上

百

官序立受戒

以朝服

○家宰

讀誓文

○參判代行

司寇

治

之一遵周禮

○大祭

宗廟

親行時散齋

四日致齋

三

○山陵展謁時散齋

一日致齋

日

數以動駕

○前日止計

日

致齋

一日園墓

親

○凡大中小祀

親享時廟社

有誓戒處外

各司以誓令

書揭○永禧殿酌獻禮

散齋二日致齋

一日園墓

享及酌獻禮散致齋同○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官公

解翌朝受香該曹擲奸若有闕則草記論罪○獻官

實預差俱參誓戒

肄儀一體清齋○大祭犧牲本曹堂上官同典牲

署提調看品

曾典牲提調有故

本曹啓稟差出○陵殿祭物典祀官

看品熟設後獻官受香追進亦爲親審

祭物未精潔者陵殿官員

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律論

犧牲宰殺祭物熟設時典祀官陵殿官員眼同看檢若有偷竊不潔之事

犯者草記刑推定配膳肉私賣者同

○山陵享祀親傳香時則祭官以

從二品以上擇差

曾凡獻官受香時與香室入直官員先準祝文○傳香時先太廟永

寧殿永禧殿各殿後陵寢○太廟朔望祭大祝加差以備二員○文廟東西從享分獻官親享則以堂上官攝事則以堂下三品官填差

○宗廟社稷差祭人員擲奸時諸執

事中雖有臺官一體拜禮○外方陵殿告由時祝文

勿爲填日自本所隨時舉行○長寧殿享祀時祭物

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

長寧殿臘享正朝
香祝同時陪往瀋源

殿慶基

○祈雨祭初次

三角山木覓山漢

再次

龍山楮

子島遣從

三次

風雲雷雨

山川霧

四次

北郊遣從二

品官

五次

宗廟遣正

六次

三角山木覓山漢

七次

北郊遣

遣正

二品官

八次

風雲雷雨

山川霧

九次

北郊遣

官慕華館池

邊蜥蜴童子

遣武

從二品官

十

次社稷遣議政慶會

樓池

邊蜥蜴童子

今廢

十一

十二

宗廟遣議

政春塘池

邊蜥蜴童子

遣武

從二品官

十三

十四

五方土

閨南門開北門遷市

蜥蜴童子

今廢

十五

十六

崇禮門興仁門敦義門肅靖門遣堂

祭遺堂下

崇祭

三品官

十七

十八

三品官連三日設行而久未開霽

則限三次又爲祈雪祭初次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雲

設行於四門

祈雪祭初次

遣正二品官

再次風雲

雪雨山川零祀遣正二品官三

並隨時設行會

四門

角山木覓山漢江遣近侍官

上設行有不可不開閑時則政院

之

崇祭門

除飲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少牢三獻○親行祈告祭

後報祀立秋後設行

會有應則不則親祭或攝行依

同則親祭或攝行依

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報祀則依小祀節目

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造備

別祭頻數所用不足則無時造

用

○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凡薦新

物種隨所產先爲封進

供上則雖差遲毋或以此爲拘

或月令內未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狀

產出後卽爲封進而無稽封者觀察使重

推○看品時奉常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行

蓮實銀杏

則京

○

凡祭享寶果每年秋夕

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

畿觀察使備送

○麗太祖

春秋祭需自開城府備送○城隍發告祭先行於南

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城隍神並祭○外方

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官行慰安

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則免祭

雨廡諸位縣學則並免殿上十位

惟宋朝濂溪周先
生晦菴朱先生及新羅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

高麗文成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

弼文獻公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

純公李滉文成公李珥文簡公成渾文元公金長生

則母論州府郡縣並皆祀之贈文正公宋時烈文正

公宋浚吉文純公朴世采亦并皆祀之



文正公金

麟厚亦
祀之

國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參正果○凡

太常致祭勿用魚肉

外方致祭同

壇

太廟臘享外時享擇

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親享時本曹判書省鼎鑊

攝行則亞獻官省鼎鑊○祭享後幣則燎祝則瘞置

於內坎每歲春秋奉審時廟社提調與廟司壇司眼

同精燎凡用祝幣處準此○宗廟祭享後祭器監滌

入櫃

初獻官及典祀官戶工曹郎官入直廟司同坐淨流藏於置器所廟官書臣謹封

○山

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祀文措辭撰

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外則觀察使并審大殿王妃王世子胎室宗廟各室
王后考妣墓^賈莊陵所在地方官每三朔與參奉眼
同奉審後有無頃報于觀察使隨卽狀聞○永祐園
道臣園官奉審依陵寢例^補永祐園今顯隆園守臣

園官奉審○諸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

損毀成坎者觀察使并審以啓○每年正朝祭獻官

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

諸陵上蓬艾荆棘等雜木雜草○宗廟玉竹冊及誥

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

祖以下四位^{顯宗文宗}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

禁田柴○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

曬^{外則遣}史官陵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春則二月秋則}

八月恒式取稟而諸陵遍行之後則只稟秋展謁○

毓祥廟展拜每年季春稟行增宗廟景慕宮展拜以

孟春稟孟秋稟定補儲慶宮延祐宮宣禧宮展拜季春稟旨藏譜閣懿昭廟文禧廟展拜季春秋稟旨

各陵封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

政府時任議政有故及本曹堂上官郎官觀象繕工

監提調觀象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兼進繕工監

繕工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進繕工監

官員相地官畫員進去奉審修改時亦同而但畫員

不進○封陵外墻砌石

物曲牆丁字閣火巢內失火處奉審則只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修改時則繕工監官員同進○咸鏡道

各陵及莊陵五年一次本曹堂上官進去奉審而改封陵時政府與本曹堂上官進去改莎草時只本曹堂上官郎官監董_會紅箭門守僕房該陵官監董修改丁字閣殿內有頃則政府奉審○宗廟

永寧殿每年春秋仲月本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郎

官進去奉審

修改時本署提調及禮戶工曹堂上官

會坐燒火

○宗廟殿內一朔內每五日入直官開殿

門奉審帳內則朔望祭後及初五二十日

揭帳奉審

增宗廟春秋奉審戶曹堂郎亦參

○景慕宮每年春秋奉審戶曹堂郎同爲進去修

秋奉審本宮提調與戶曹及本曹堂郎同

改則工曹堂郎亦參

○太廟每年春秋奉審掌樂提調

進去樂器眼同奉審景慕宮同

○景慕宮每五日入

直官奉審

掌樂提調樂器奉審以郎官代行

官進去奉審修改時則本曹堂上官郎

官進去奉審

修改時則本曹堂上官郎官戶曹郎官

審外私自奉審者

一切嚴禁京外同

永禧

殿奉審本殿提調戶曹堂郎

亦參修改時同

○社稷

文廟每年春秋本曹戶工曹郎官進去奉審雜物有

頃處修改

增社稷奉審時先行望神室禮○本署以

平服出入者并郎官部將重勘入直郎官

奉審

清齋後○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堂上官及監役官進去糞役○各陵上莎草或有潦

雨磽隙處則陵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改

陵官報來自本曹星火知委於各司凡油芭之屬登時進排陵官先爲蓋覆以待議政奉審贈各陵

蟲損木待報來遣本曹郎官眼同擲奸許研

○各陵修改時各司雜物之

進排陵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

修改時監役參

奉書員姓名及修理處置簿四年內類毀者當該官員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定皂隸私賤則以大明律毀棄神御物之律論

○各陵火巢以坡子外邊爲限

火巢內犯葬者禁斷

○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

地方官罷職○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曹郎官擲奸

新羅敬順王墓依麗陵例定步
數置守護軍祭物自本府進排

○永

禧殿影幘每五日參奉奉審

奉審時每致開展守僕
中必擇匠手有才者參

錯差定江華長寧殿同。守僕自政院取才備望受點

○宗廟永寧殿主犢內

坐褥内外拱限年改造

宗廟則限六年永
寧殿則限十二年

金章閣

奉安御真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涓

吉奉審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審

值兩雪稟旨擇日當

朔內退行每朔間五日只提學直提學中一人直閣侍教

中一人備員奉審

時任有故則任中啓差檢校

致祭原

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祭官給奠物

俗節則墓所同。奉祀者代盡則別立一室祭之懷墓成墓每年仲春致祭

續曾經貳師則遣宮官吊祭

(贈)

香祝由闕門東挾出去○文武蔭

正三品曾經觀察使

曾經二品以上實職者並吊祭府尹兵使及嘉善同

樞

曾經水

軍節度使

者曾經總管

同致寧者一體

吊

祭觀察使

府尹兵馬節度使

雖未及赴任亦許

吊

從西班同樞及承襲君無履歷者則否

(贈)文臣曾經侍

從武臣曾經閩帥蔭官曾經都正爲同

知者亦許

吊

祭

陳弊原

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

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

(宗子秩卑

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

子○始爲功臣者代

雖盡不遷別

立一室○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服

未盡者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并附

若嫡長子

無後則衆子

衆子無後則妻子

奉祀

(嫡長子只有妾

子願以弟之子

爲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爲一
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
止其○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

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



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子奉

祀則長子之婦母得以家婦論

田民依衆子例分給立廟家舍傳給於主

祭子孫而擅賣者禁斷

○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或

生子當爲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時祭則主祭者及衆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衆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

曾祖

母以下並祔母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並祔母卽上二妻以上者○起復員人朔望大小祥祭給假

三日禪五日補伯叔父續

朝臣服制朞年十五日大母兄弟妻忌日給二日

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四日後啓請出仕

宗親不用經筵官

某年七月大功以下只四日

○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

以下只四日

○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

後原

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

兩家同

命立之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爲後續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

宗近屬許令立後

○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

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

繼後文書無長官時則次堂上二員

聯名入啓○以同宗之長子爲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

並勿聽

情理可矜則或因一邊父母及門長上言

死而拘於常規不得登聞者本曹論理草記

○爲人後者本生父母絕嗣

則罷繼歸宗許其所後家改立後

若所後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後則從

旁親班祔例權奉
其神主俾不絕祀

○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爲

後勿令再娶補每式年成籍時及科舉出榜後考較

本曹文書私自立後者論罪帳籍勿施科榜拔去

婚嫁原

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子女年滿十三歲許議婚

若

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

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

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

定婚家姓李者勿告宗簿寺今屬宗親府

宗

簿寺檢覈啓聞

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年六歲相差而非情願者勿許相婚加減

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爲婚妾冒律論

○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

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有職人勿論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絛

○婚夕炬火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

職

女家同

○新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從婢三人

奴十人

堂上官女子則從婢四人奴十四人

續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

主婚家過制侈靡之事一皆禁斷○婚姻一依家禮

前期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

長杖一百○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凡

婚嫁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

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朞服未盡

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逆家孫女勿令

離異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宗姓期親及王子三

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經議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參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下致賻吊祭

宗姓袒免高祖兄弟曾祖四寸兄弟祖六寸兄弟父八寸兄弟已十寸兄弟○

女雖出嫁依本服○異姓總麻以上親及妻文武官從二品以上及功臣○禮葬者則無致賻○因公在

外死者戰死者勿論

禮葬王妃父母嬪貴人大君王職秩並致賻致祭

禮葬

子君及夫人公主翁主及儀賓宗親從二品以上文武官從一品以上及功臣

○四品以上三月五品以下踰月而葬窮乏過期未葬者本曹啓聞給葬備

若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墳墓定

限禁耕牧

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十步

六品五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葬前

者勿禁○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續

國葬禮葬之用木人者雖

不知自何時而禮無可據用之不經令該曹永爲

革祫

英宗甲子下教除陵寢
四方石英宗丁丑下教

○凡禮葬應賜棺槨

人自本曹啓聞後移文戶曹出給

大君子君公翁主禮葬則棺用漆

櫬用瀝青其餘禮葬則棺槨並用瀝青

○凡議政遷葬時葬需擔軍參

酌題給勿許禮葬

大臣儒賢遷葬時筵稟給助軍丁者比初禮葬減半

○曾

經承旨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實職而身

沒外任者並給擔柩軍丁

鄉人之客死京中者曾經此等職則亦同

上受由下鄉身死客土者擔軍題給

○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

之新及第未還鄉身死者京人之以王事客沒外方

者鄉人之方帶職名身死京邸者鄉儒之居泮身死者返柩時並駕牛題給○窮乏過限未葬者內則戶曹賑廳外則觀察使題給葬需

取才原諸學丙孟月本曹同提調取才無提調處則

同該曹堂上官取才

醫學纂圖 脉銅人經已上誦年五十歲以上則背講凡醫學誦

者同瘡疹集直指方救急方婦人大全得效方胎產集要和劑方本草資生經十四經發揮已上臨文針灸醫纂圖

指南子午流注玉龍歌資生經外科精要十四經發揮針經摘英集已上臨文○漢學直解小學朴通事

指南子午流注玉龍歌資生經外科精要十四經發揮針經摘英集已上臨文○漢學直解小學朴通事

老乞大已上背講年四十以下者背誦四書經史已上臨文○經史則自願一都目內勿再試自願講書

分數只於本學用之○蒙學章記帖月眞孔夫子何

赤厚羅貞觀政要待漏院記吐高安巨里羅伯顏波豆老乞大速八實已上寫字守成事鑑王可汗御史

歲皇都大訓高難加屯已上臨文○臨文秩小冊則
以二冊準漢學一冊倭學女眞學同○倭學應永記
本草伊路波消息議論通信鳩養物語富士老乞大
童子教書格度訓往來雜語雜筆已上寫字○女眞
學小兒論七歲兒天丘書十二諸國仇難千字貴愁
大公八歲兒孫子吳子尚書三歲兒去化自侍衛已
上寫字只解譯語者各試三處漢學只解譯語者亦
並試各一人限五品敍用○天文學步天歌謡或圖
大明曆日月食太一內篇日月食木火土金水星大
陽曆日交食推步假令四餘星步中星大陰外篇日
月食已上籌○地理學青鳥經錦囊經已上背講捉
牀賦指南辨妄疑龍撼龍明山論坤鑑歌胡舜中地
理門庭掌中歌至玄論樂道歌入試歌尋龍記李淳
風劍擇通書洞林照膽已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
背講三辰通載大定數範圍數六壬五行精記劍擇
通書紫微數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選星
命摠話已上臨文○律學大明律唐律辨疑解頤無
冤錄經國大典○算學詳明啓蒙揚輝已上籌○已
上各學諸書輪次試之下同○宗親府議政府忠勲
府都摠府六曹醫員並取才三朝內仕未滿五十日

者一年內無故不仕三十日者見在職者謂補並勿試受遞兒職六朔內病滿十五日者褒貶居下等者並勿試後等取才如今年正月都目受職者明年○秋冬等方許試才之類○分數同則取仕多者

畫員

試竹山水人物翎毛花草中二才竹爲一等山水二等人物翎毛三等花草四等如花草通則

給二分略則一分人物翎毛

以上等而上之各加其分

道流

誦禁壇讀靈寶經科義延生經太

經玉樞經真武經龍王

經中三經圖道流今廢

樂生

試雅樂中三成樂工及登歌文武舞唐

樂三真勺譜與民樂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瑞

朝萬葉熾瑤圖催子步虛子令步虛子急拍破子桓

桓曲

太平年慢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十一聲進饌

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宮樂折

花三臺折花急拍小拋琵琶令清平樂水龍吟夏雲

樂工

折花三臺折花急拍小拋琵琶令清平樂水龍吟夏雲

峯憶吹簫白鶴子獻天壽衆仙會金殿樂賀聖朝會

八仙引子獻天壽催子金盞子慢金盞子催子瑞鷓

鷓慢瑞鷓

鷓慢瑞鷓子千年萬歲引子聖壽無疆引子鄉

樂三真勺譜與民樂令與民樂慢真勺四機履霜曲

洛陽春五寇山紫霞洞動動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

十一聲進饌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靖東方鳳凰
吟三機翰林別曲還宮樂致和平三機維皇曲北殿
滿殿春醉豐亨井邑二機鄭瓜亭三機獻仙桃金殿
樂納氏歌儒林歌橫殺門聖壽無疆步虛子○編鐘
編磬笙竽和埙篪琴瑟龍管歌舞並以時試之
三十日者祭享宴享及凡禮會無故不參二次者並勿試仍仕者雖未滿三十日亦試○內醫

院官員

五十歲以下

四孟月提調抽試三書定等第啓移

吏曹陞降授職

初入屬時亦依上試取

續諸學取才時本曹堂

上官有故則該院提調同本曹郎官取才該院提調

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同該院郎官取才無郎官處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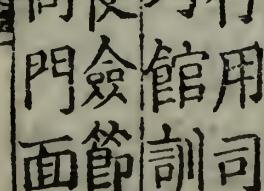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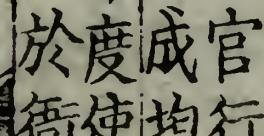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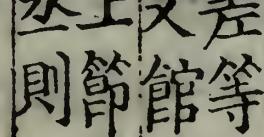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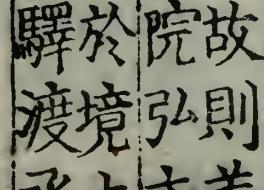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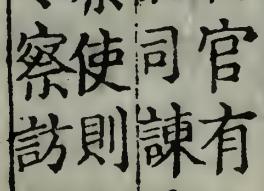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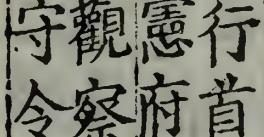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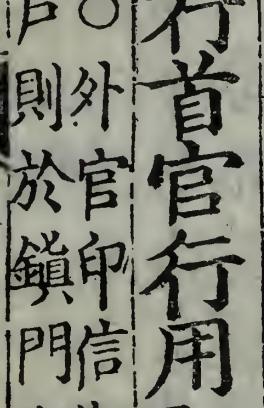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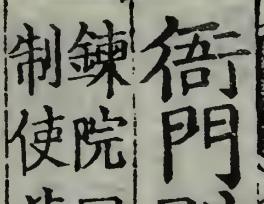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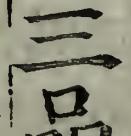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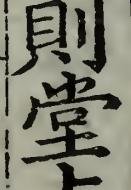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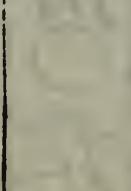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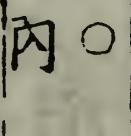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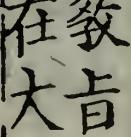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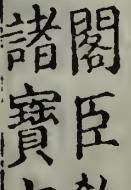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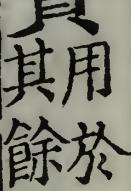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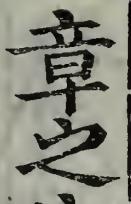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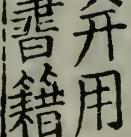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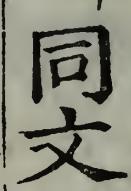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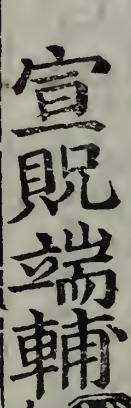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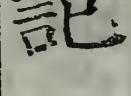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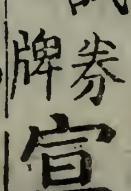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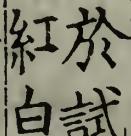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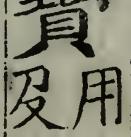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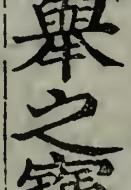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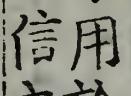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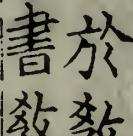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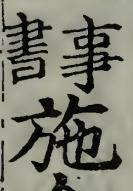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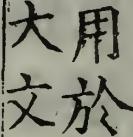
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郎官取才

醫學纂圖脉銅人經背誦直指方本

草以上見原典素問東垣十書醫學正傳新增以上臨文其餘諸書今廢針灸醫同八醫學取才而諸書

今廢素問背誦者別給倍畫等畫者先計漢學朴通事老乞大見原典伍倫全備新增以上背誦四書二經通鑑見原典臨文直解小學今廢蒙學蒙語老乞大見原典捷解蒙語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翻答其餘諸書今廢倭學捷解新語寫字文語翻答以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清學八歲兒見原典清語老乞大三譯總解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翻答其餘諸書今廢天文學天文類聚背誦天文儀象曆法晷漏曆引臨文時憲法七政籌交食籌圖星以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地理學青烏經錦囊經背誦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膽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廢命課學袁天綱背誦範圍數應天歌徐子平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廢律學大明律背誦無寃錄經國大典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廢畫員樂工樂生取才見原○以上並限朔計畫陞降付祿各學諸書輪次兩都目取才六朔計仕畫員樂生樂工四都目取才三朔計仕講畫仕目並同者考其講畫純不純以次付祿講社又同者考其前等祿職高下陞降付祿而在喪終制者勿拘仕

日許封取才○漢學講畫與三學講畫相等者以經
史畫數先計○司譯院諸學諸書考講外每二人作
耦問答本語二考內得三分以上者許試遞
兒職取才分數同者亦以言語分數先計○國恤
時因山後則取才依例舉行



相授受○京外一品衙門印方二寸九分二品二寸八分三品二寸五分四品二寸三分五品二寸一分七品以下及士官都務司都轄司並長一寸八分廣一寸三分用造禮器尺一寸同○二品以上妻印方一寸七分六品以上妻一寸四分七品以下妻一寸



兵曹堂上官郎官入直

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鑄以用○京

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

俗稱作木。○京各司毋論上同該司堂上官郎官綿布各

十五匹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以上綿布各十五匹牧使府使庶尹以上綿布各十四匹營將郡守判官經歷縣令縣監以上綿布各十三匹都事副虞候察訪監牧官僉使萬戶別將權管以上各綿布十四匹凡權設都監及奉命入以本曹奉使印隨品取用

依牒原新法之立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
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

春秋館時政記

撰集承政院日記及各衙門緊關文書每歲季啓冊

數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政府及史庫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凡

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分類作綜懸籤各藏之

備邊司首郎廳掌中外啓狀可憑後考者不謹典守則

重勘○每年頒曆日

觀象監印四千件頒諸司諸邑及宗親文武堂上官以上濟州三邑

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貿紙以備明年之用校書館印一千件以備諸書印出之資

續弘文

館書冊出納時用象牌雖官員只於館中披覽毋得

擅出闕門外增睿源譜略奉安奎章閣時宗簿寺堂

郎

福宗親府堂郎

與閣臣二員進請奉安

璿閣史閣物新備者璿閣限十年史閣

限三年式年

○列聖御製御筆御畫顧命遺誥密教及

璿譜世譜寶章印章寶鑑狀謹皆奉安于奉謨堂○

凡內閣書籍有命入或請出之時必填其書名於牙

牌而請出時則必書請出閣臣姓名

其一篆刻內府書籍命入牌置

大內其一篆刻內府書籍請出牌置摘文院

獎勵

孝友節義者

如孝子順孫節婦爲國身者子孫睦族救患之類

每歲

抄本曹錄啓獎勵

賞職或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

贈

凡係旌門贈

職給復等事自政院奉承傳謄布中外。孝烈合旌復者諸道抄啓每式年歲首本曹三堂上齊會詳審

移送政府後別單啓稟

○五子登科者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

追贈致祭○凡中文武科者賜恩榮宴于議政府榮親宴時本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宗親年滿十五歲入宗學受業每日抽籤講會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每月抽籤講會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詣學者違禮犯令者宗簿寺附過每節季啓聞論罰年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一經者雖未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二經以上者宗簿寺提調同宗學官員考講每書三處取二粗略以

上年滿五十者並免就學經書中殿講略以上者置簿歲抄啓聞獎勵每歲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放

學每月初一日初八日五日二十三日給假十○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秋

考以爲勸懲○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

三月三日九日有故

秋會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詩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一等一次二等加階二次三等三次○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一經講習或殿講

或命官考講連三次通者准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

考以爲勸懲○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

三月三日九日有故

則次議政府六曹諸館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

優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擇四學儒生各二十

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三員或講論或製

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諸道觀察

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

授

或間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

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散各五人其餘道各三人

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官每月

一次考講並置簿

每月初八日二十三日給假

○累年居館學問

精熟操行卓異而年滿五十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

及本曹月講分數優等者累年赴舉文科館漢城試

七度入格而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

日課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考講依學

令勸懲置簿敎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講優等者

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學諸生所讀書○京

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察使抽議考講經國大典

錄其通否憑考殿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

受業師職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

中及第三人

外則二人

或生員進士十人

外則五人

以上啓聞

加階歲

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

效者每都目啓聞敘用

○弘文館官員各以

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考講三次命題製述

年滿四十者免

月季啓聞歲抄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陞窮則職

○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

詩書四書魯齋

大學直解小學成齋孝經少微通鑑前後漢史學指

南忠義直言童子習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御製大誥

朴通事老乞 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
大吏文謄錄

老乞

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

一等

毋過

啓聞一等入格者準一上考五次一等者加階

陞職

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

副本奏本咨文表箋方物狀中

二十道書寫者準一上考

漢語吏文寫字特異者雖犯罪作散除重犯私罪外仍仕○七品以下則四仲朔都提調提調合坐講所讀書三處俱略以

上者隨例遷轉粗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

○校書

館官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書

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諸書錄日

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

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

進士以其仕日數準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

人屬散者常仕本廳考察貶東西班隨闕敍用○醫
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多者三人給
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其司
茶母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
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顯
官赴京時考其行未行及仕日多少差遣生員進士
準圓點與醫學習讀官同文臣習讀官亦次次赴京通事勿越次赴京○
女眞蒙學通事每行輪次赴京倭學通事一年一度
○律員筭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吏職○三綱行
實翻以諺文令京外士族家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

等教誨婦女小子使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異者京漢城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方書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抄啓聞敍用產婆則
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

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啓聞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聞旌褒○五子登科者之父啓聞加資○成均館生員進士員數毋過百額輪回居齋以準五十點掌議色掌五十五點未準之前切勿遞改○或闕額有限應入成者多則以榜次爲先後同榜則以年齒爲先後別爲居齋

讀講準分而未及入格者循次墳補八道儒生中能令觀察使移文師儒長隨窠墳補○西北儒生各給一額○濟州儒生雖非式年依四學儒生陞補例許令考講以入○私托圖入者一切防塞○○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諫劇務專意學業六朔相遞而毋差臺諫述第其高下每朔季各其名下懸錄書啓員送題追製時未參人○月課文臣令大提學抄啓通訓以下弘文館人員及有文名者並抄○每年四等大提學命題試製奏表賦頌序贊議說論七言律詩排律詩五言律詩古詩中出九題科次入啓賞罰不作者及所作未滿六題者推考連三次不作者罷職外任則推考連三次居首者加資○朔書文臣令承文院抄啓通訓以下年四以下並抄○每朔試以楷書

篆書

楷書則滿百字而附真草篆書則滿四十字而大小篆上方大篆外禁斷儒生善楷篆者亦

自承政院預爲抄啓

通儒

入格

抄啓同試

令二品以上官

自承政院預爲抄啓

科次入啓賞罰

三下格

以上限第三賞給紙筆

墨有差不書者禁推

○專經文臣令本曹抄啓

通訓

以下限第三十七以下並抄四十一以上許頃

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議政

一員二品以上二員三品以下四員承政院擬差

以五經中一書輪回考

講文

賞罰服制未成服外除服制式假受由在外及弘文館侍講院入直人毋得懸頃規避不

○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進文臣監察亦參製述同

禁推居首者論賞

○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通訓以下限五十以下並抄曾經侍從

罷散人及承文院未免新者並許赴

每年春秋仲

朔或親臨或命官

同專經殿講

命題試製

以賦表策論箴銘頌律詩中列

擬受點

科次賞罰

不入場不呈券者禁推更等則重推

外等則罷職連三次居首者加資間

三次者右職陞遷贈明經科自文呈卷者勿爲罷職

○天文肄習文臣令觀象

監領事抄啓

通訓以下有材望者抄

有星變則分番直宿商確

質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賞罰

連三次通者准一考

懶慢不學習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宗臣殿講典

純通者加資

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次

初十二三十日

本曹堂上

官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少勤慢憑考殿

最○兩監司參外前銜生徒中擇其年少聰敏者每

年四孟朔任官以本業書

同取才而銅入經纂圖中自願代講他書者聽素問

背講者給倍畫等畫者先計

考講勸懲

優等者授遞兒職三四次居首者陞付參上職其次

差諸道審藥其次差兩都月令及統營救療官其次差內局刑曹司憲府月令

○內局女醫

十二

每朔二六日

初二十二二十二日

本局入直官人

員以本業書

銅人或纂圖

考講通計

一朔畫滿六分以上

給料又本局提調每朔一次以本業

或點診脉穴

考試獎勵

勸

居首者給綿布二匹其次一匹自戶曹題給

○惠民署女醫

七人十中擇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

銅人或纂圖

每朔三次

初十二十三十

日考講

一二次則三任官會同第三次提調合講

合計畫多者論賞

優等四人

報戶曹三人給料一人給布

或內局女醫有闕則陞補○畫員中

擇年少聰敏者每朔本曹堂上官以本業

同取才出題

考試歲終合計畫多者遷狀兵曹限一年付祿○寫

字官每間一朔該院提調考試優等者隨闕陞補○

司譯院教誨以下有闕則都提調提調合坐或試以經史子集或試以製述取其優等者填差

御前教誨有闕則以

曾經教誨抄薦教誨有闕則以科職者抄薦上通事有闕則以已科參上抄薦聰敏有闕則以年少已科者抄薦次通事押物通事偶語別遞兒偶語新遞兒有闕則以偶語朔講被抄者抄薦

○赴京

通事計其仕日輪次許赴而倭學則教誨聰敏中一

人只赴節行仕日雖多取才無分數者勿許赴京奪杖一百○漢學訓上六員倭學訓上三員以曾經教誨者輸差倭學教誨十員以曾經聰敏已科者圈點差

○每年都目時寫字官兩醫司觀象監圖畫署司

譯院久勤人員移文吏曹遷轉○校書館書冊刊印後監印官以下考其能不賞罰無誤錯則監印官啓達論賞唱準人許給

別仕每一卷三字以上誤錯則監印官論
罰唱導人及守藏均字匠印出匠並削仕

會奎章閣

抄啓文臣以參上參外中槐院分館人自政府限三

十七歲以下抄啓而年滿四十則減下

試講之書以四書三經輪

回肆習畢講後始講史記試製之文論策序記說議
辨題跋客文奏文表箋啓詔制誥頒赦文教書批答
露布檄上梁文箴銘頌贊排律律詩古詩律賦中臨
時稟旨試講試製連三次居首者參外陞六參上陞
敘已陞敘者準職已準職者加資講之連四次居不
製之連四次居末者稟旨重罰三次居不三次居末
者禁推二次居不二次居末者推考每年十二朔親
講親試課講課試分類計畫試製比較以講則通計
於講畫試講比較以製則通計於製畫歲末考第出
榜而講之背誦製之四六倍畫同畫者比較本閣稟
旨論賞

○每月月初一日內閣稟定親試日二十日稟

定親講日試官自內閣列書時原任閣臣入啓受點
有差

曾經閣臣雖大臣亦書入本閣時原任文衡文任同爲擬望試製則被選
若數少以時原任文衡文任同爲擬望試製則被選
人全數入參試講則本閣書啓只受點人應試試講
以每月旬前念後二次試製念後一次設行書題以
各體列擬受點後更具三望受點依月課例在家製
進策則限二日補孝悌力田人每於孝烈修啓時登
進其餘限翌日補孝悌力田人每於孝烈修啓時登
聞或遣長吏優禮或賜牛酒勞問○忠孝烈請褒者
不由道啓與上言冒濫擊金者勿聽依律論斷○上
言請褒者無得以一事並請旌贈○事關三綱旌贈
者並自本曹彙覆

東原每歲季夏頒永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上官

時祭

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閒散堂上官

活人署病

又給

入義禁府典獄署囚人亦給

續宗廟社稷以下祭享及闕內各殿

供上以東西庫藏冰限朔進排

祭享事體至重藏冰

監董

○祭享則東庫自三月初一日至霜降日止供

上則西庫自二月初一日至十月晦日止

會仲春孟

冬供冰永除○或值冬暖無冰則各殿所供冰自

五月至七月減半自八月至九月減三分之二

○

宗親文武正二品以上及諸上司頒冰並定朔限備

司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邊

院養賢庫則自五月望後至七月望前止宗親東西

班正二品以上六承旨三司長官六曹諸上司則自

六月初一日至晦日止

增奎章閣提學直閣

待敎時原任自六月初一日至晦日止

增內冰庫不善檢飭仲秋前告

罄者該官先汰後拿下吏從重勘治○內冰庫藍染

永各殿中官校量當年應入數支每年五月晦日先
爲手本啓下後下該曹知委進排

惠恤

原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

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

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

資財

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歲以上未嫁者其家長重論

飢寒丐乞無族

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

贈宗裔之婚姻踰時藁葬過時者內則戶

曹外則諸道每於歲初搜訪劃卽顧助○過時未婚娶及貧無以營葬者間二年歲首稟旨顧助若值饑疫則勿拘年次○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

衣料

過十歲無告還者
許願育人役使

○病人告五部卽遣月令醫

治療貧乏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

外則本邑給醫藥
凡巫覡京

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

人緊急告醫求救卽往治療不卽往治者許病家陳

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

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

無之藥承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

修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

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

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續居齋儒生如有疾病

自兩醫司送醫診視藥物自本館題給○凶歲遺棄

小兒許人收養救活爲子爲奴而小兒年歲限及收

養月日限一從臨時事目

收養遺棄兒以三歲以前爲限而若值連凶大無則

或限八九歲或限十五歲聽其兩邊情願一體聽許
或并後所生永作奴婢或限已身使役或限年數使
役隨其凶荒淺深收養久近一以臨時事目爲準其
在事目以外者及收養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並
勿施○願收養者具小兒年歲容貌告官京則當部
外則各其官小兒父母及里任切隣詳查捧招報賑
恤廳成給立案兒衣踏印以防奸僞其收養滿限者
勿論良人公私賤并許收養人執持公私賤則官主
無得推尋其父母族親等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
穀物許令還推過限者勿聽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
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
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入

收養以爲他日免賤計者一切嚴禁○公私賤交嫁
者收養遺棄兒爲子成後父母之主互相爭訟兩
邊不當者勿爲○屬公許其從良○守令不勤賑政者通訓以下觀察

使啓聞決杖通政以上啓聞罷職

重者次次加罪飢民之當抄而見

漏者守令罷職監色並刑推路有餓莩未得收產者卽令埋置而不謹舉行者一體論斷○京外

癟疫時全家合沒而未得收產者令戶曹賑廳及諸道恤典舉行增行乞兒遺棄小兒收養節自用字恤

典則正宗癸卯○行乞兒以十歲爲限道傍遺棄兒三歲爲限五部牒報賑廳該廳留養而行乞

兒荒年限麥秋遺棄兒勿拘豐歉依節日施行○行乞兒賑廳外倉門外空閒處別設土宇以爲留接之所照賑廳式例給糧○遺棄兒流丐女人中擇其有乳者每一人分授兩兒乳女一日每口計給米醬藿雖非流丐如有自願取養之人只授一兒量給米醬藿○毋論行乞遺棄兒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依續典

事目○行乞兒及遺棄兒及乳女無衣者隨所見該廳製給疾病則使惠民署看審救療○該部之慢於收報者該郎之不勸留養者該廳草記論罪外財各面里任報本官留養等節一依京節目守令違越者道臣狀聞論罪或補京外遺棄兒限七歲給料八歲停料

京外遺棄兒限七歲給料八



雅樂屬左坊樂師二人樂生二百九十七

人

補數一百人

並以良人充之俗樂屬右坊樂師二人樂

工五百十八人

每十人數一人

歌童十人並以公賤充之

良人

願屬者聽續

左坊樂生一百九十五人

比原典減一百二人

右坊

樂師五人

比原典加三人

樂工四百四十一人

比原典減七十人

增

掌樂院二六坐起雖殿座日亦行若當日有故則次

日退行

選正

女妓一百五十人 蓮花臺十人 女醫七十人

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

女醫則成才後還本邑京中各司婢

亦擇定

有特旨

則加減

○女妓

續進宴時女妓五十二名選上

有特旨

則加減

○女妓

習樂闕到者並推治其夫 ○女醫選上之法勿以每

三年爲限隨其元額有闕擇定諸邑

度僧

原爲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

心經金剛

經薩

報本曹

私賤則從

本主情願

啓聞收丁錢

正布三十匹

給度牒

十匹

怛

陁

報

本

曹

私賤則從

本主情願

啓聞收丁錢

正布三十匹

給度牒

過

三朔者族親隣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

並罪

○度牒借者與者依懸帶關防牌面律論

○

禪教兩宗

每三年選

試禪宗則傳燈拈

頌教宗則華

嚴經十地論各取三十人○諸寺住持兩宗擬數人
薦望報本曹移文吏曹磨勘差遣三十朔而遞如有
所犯兩宗報本曹覈實治罪犯奸者并坐薦僧○住
持遞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續車額敷盛間勿許
度僧違法者囚一族督現

寺社原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報本

曹啓聞增陵寢至近之地創寺刹者嚴禁陵官不禁

者重勘英宗庚寅下教○京各司各宮房願堂一切革罷已

建者撤毀未建者嚴禁正宗丙申下教

參鵠原新除京外堂下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政府

吏曹屬曹參謁毋過十日

西班牙四品以上則兵曹

京外官迎送

原

七品以下於五六品階下三四品中

門內二品中門外一品大門外鞠躬六品於三四品

五品於三品並階下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六品

以上於二品

三品堂上官同

中門內一品中門外鞠躬三品

堂上官於一二品從二品於正二品以上從一品正

二品於正一品並就階上西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

下先至者差等則隱避

如四品於三品之類

同等則座前立俟

迎則南上送則北
上每等差後下同

○錄事於堂上官中門外伏地六

品以上中門內鞠躬○書吏於堂上官大門外六品

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鞠躬並時服議政則公服觀察使初行則朝服迎于五里亭○鄉吏戶長記各一人公服非初行則時服迎于五里亭○鄉吏官將校門外○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上四人三人送則並大堂上官三入六品以上二人七品以下一人土官校生大門外迎送

原外官相見

原

隔等者

如五品

於就前再拜上官不

答

差等則答拜

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不答

差等則答揖

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轂過行

差等則下馬相揖

同等者

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

各司官員遇吏郎

於道回馬隱避堂下文臣毋得辟除堂上武官

○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堂

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

每等差後居末者跪請

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司諫院則不同時請謁

書吏傳告

就前行禮

應答者先入行禮品以下則就楹外

○堂上官於司憲府

司諫院官員從優答禮○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

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禮

舊官非禮者不參應行

常時則只行揖

禮○錄事樞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

僕隸則下拜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三

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同於三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則答拜隔等則不答同下同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再拜○土官校生就階上鄉吏庭下再拜○正一品官與議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政於座前北向立俟贊成以下隱避正一品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從座贊成以下就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臣交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祇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揖各就座

前立大君座
稍前從一品以下就前揖王子答揖各就座

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就王子前揖出就祇送位正

一品官與王子一行揖隱避王子乃出○宗學官與

宗親相會則三品北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就

前童行大君一行二品以上一品以下二行無職一行再拜宗學官一時

答拜常時則行揖禮續刑曹褒貶時掌隸院郎官進前單拜

刑曹郎官答拜會內閣直閣待敎於提學就前拜則

提學舉手答揖於直提學就前拜則直提學鞠躬答

揖待敎就前鞠躬揖則直閣鞠躬答揖直提學就前

鞠躬指則提學鞠躬答揖一二提學一二直提學一

行並揖閣屬官於提學直提學進前拜則提學直提學不答揖於直閣待教亦爲進前拜則直閣
待教舉手答揖

京外官會坐原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品東

二品西三品南

議政府方物封農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

無正一品則從

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官則三品北四品

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

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會處並坐南衙門座次

同無三品則四品北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上北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

六曹則從一品與判書並北外

方則觀察使節度使並北正三品節度使則東○衙門會坐則一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

義禁府則判事北知事東

同知事西二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二品東三品西堂

下官並異廳坐

司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時平西監察異廳

三品衙門

長官北佐貳官四品以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

門長官北佐貳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北佐

貳官七品以下南

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南官只受散官者坐實職本品之末

○使臣與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

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

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

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一品使臣北則三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
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
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北七品以下東外
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
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
官坐交倚三品堂上官在南則坐繩牀三品以下繩牀奉命使臣
權坐交倚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北堂上虞候守令西
前行並交倚堂上野人僉知中樞府事已上西後行繩牀非堂
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
野人護軍以上西楹外南後行繩牀五品以下野人同直下

南後行平排坐

隨地之宜增今廢下同

○堂上守令北交倚堂

上野人西繩牀判官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

人西楹外南後行繩牀

非邊將在處則西

○非堂上守令東

邊鎮判官獨見時同

堂上野人西並繩牀四品以上野人南行

繩牀

非邊將在處則差後西

五品以下野人南行平排坐

非邊將在

處則繩牀

○虞候獨見時依堂上守令例

堂上守令西前交倚

○

虞候巡行諸邑時虞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
以下守令南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北六品以上守

令西

都事評事同

○虞候平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堂

上南行繩牀

都事評事同

請臺原各衙門請臺

有堂上官衙門則堂上官不參監察至七品以

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就拜位六品以

上入就位

二品衙門則監察從西其司員從東三相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從東其司員從西相

對再拜各就座前立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

二品

衙門則坐於堂下官廳監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北近東長官北近西試場則從職次

行禮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監

察同揖出遞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出

屬曹堂下官與

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監察先至廳上北向立俟屬曹官至在東監察在西一行再拜又與其司六品以上官行相會禮六品以上官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坐

北七品以下官行禮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當該官請庫點檢屬曹官先出督軍資監廣興倉奉常寺長興庫外各司請臺之規今廢

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汚奠物

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裏及裳母過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笠繩結笠○舉子場中挾冊者偕述者代述者停二舉○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府外諸邑張榜廣示○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續
英宗乙丑下教經筵視事逐日稟旨雖祁寒盛暑勿爲頓稟

署祁寒盛暑
依前頃稟

○會筵寢講一日可悶國忌私忌日例

有召對之事大享及陵廟修改日動駕相值日外凡

諸頃稟一併除之

英宗乙丑下教○各司不得開坐日

宗廟社稷

大祭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殿誕辰前後各一日王妃誕辰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

齋戒日及正日祈雨祭齋戒日月食日開場日罪人行刑日

停朝市日諸科殿試日祭日各陵名日祭日宗廟以下諸處先告事

用刑日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祈雨祈雪崇

由祭及受香日無時別祭日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還安祭日陳賀日朔望日上

下弦事過後開坐用刑日奉審日修改日各陵奉審

日陵上改莎草日放榜日庭試日殿試日

殷講日迎勅日拜表日望闕禮習儀日刑殺文書

不得出入日

親祭齋戒七日內

公事不得出入日

親祭正日及前二日

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雨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廟各陵奉審修改改莎草事畢間及日月食日誕辰

正日禮凡文書之係關民事者雖值齋戒日承政院稟入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

誕辰前後各一日

不拘忌日

木覓山祭宣武祠祭纛祭東南關王

廟祭厲祭城隍發告祭

中雷祭開水祭司寒祭

並令定式舉行

忌辰祭齋戒日及正日

各司開坐外官辭朝文書出納並勿拘惟用樂及刑獄開坐依前停止

○冬至則以閉

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爲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

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

禁標火巢內砾木者及入葬者並依盜園

陵樹木之律

大君二百步王子一百步

○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

部將親監開門

景慕宮同

○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服

春秋看審自戶曹題給

大門內常着及闕中出入時則並紅衣

景慕宮同

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私

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妣

墓每位各二名燕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

補南延君

○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

道則十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宮

數則臨時

量定○慶尚道七邑安東英陽醴泉盈德聞慶奉化

陽城通川淮

寧海江原道二十二邑蔚珍三陟襄陽高城

平昌江陵善春川杆城平海已上等邑取內梓

陽金城平康伊川麟蹄狼川楊口洪川橫城原州寧

越平昌江陵善春川杆城平海已上等邑取內梓

宮板而正入長七尺一寸剩二尺五寸廣二尺四寸

剩四寸厚四寸剩三寸一遵舊式斫伐全羅道三邑

順天巨磨島興陽折爾島康津

莞島已上等邑取外梓宮板

○奉常寺主材栗木

所產處發遣敬差官泛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

忠清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

江原道則因國用不足間或別爲斫來

進上物膳中路遲滯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黜齋
來人及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
盛皮袋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惠民署鄉
藥材雖上司衙門詳定數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
前都監牀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
祠院冒禁刲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
首倡儒生遠配各道賜額書院不稟朝家擅自配享
限三年停舉○諸道各邑以影堂精舍別立名目者依祠院例勘罪生祠堂一體禁斷○募入
人鄉校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生輩朝
官付黃削籍之弊一切禁斷而如有犯者自成均館

卽爲啓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毋得引
嫌○四館新來免新時先進因辱之弊一切痛禁犯
者掌務官上博士罷職○各司官員以優服出入衙
門者摘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都都四畱守諸道
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延祥詩
春帖子端午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鐘磬
逢授不謹看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樂工
奉足所居官從自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觀察使移
文本曹奉足入逃亡廢病年滿者外母得更改○向
化人娶妻於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父役女從

母役而向化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專屬本曹依有

廳軍例每名收布一匹

置本曹收布之法今廢

○各鎮堡有客

舍處殿牌奉安○禁漏官許減雜役

郊外祭享時禁漏排設處遮日

鋪帳及柂炬等物並令進排
霾雨水凍時量給炭燒木

○赴燕時一行冬至使

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二十一員

若議政宗班正一品兼謝

恩陳奏等號以行則加定堂上譯官一員自辟堂下譯官一員而自辟或不拘堂上

謝恩奏請

辨誣進香陳慰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

十七員

加定自辟各一入於此數內○進香陳慰告等使若以正二品差正使則無加定自辟

訃使則堂上譯官一員問安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四員

或各三員○凡陳奏辨誣及或有周旋之

事則隨其輕重或一員或二三員別啓請加帶

又每行寫字官二員畫員一

員兩醫司醫員一員並差送

醫員唐藥材貿易時

次上通事同力貿易譯寫字官一員今減以上使軍官帶去日官三年一次赴燕若有曆法質問事則不在此

○通信使一行堂上譯官三員堂下譯官九員

兩醫司醫員二員

或加定一員

寫字官二員畫員一員並

差送

增減醫員堂下譯官九員內醫員一員帶去

○燕行及儻接時堂上

譯官雖有罪勿施棍答回還後啓聞論罪○倭譯竣

事後仍留萊府者一併刷還

訓導別差無得率眷增倭譯竣事後不卽上來

仍爲居接東萊近處者準律嚴繩東萊府使與中間遲畱處地方官論罪增

告訃差倭出

來時依退休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食單子前

期五朔入啓

有星變則差測候官以玉堂時原任差出

○日月食時各司

堂郎各一員

無堂上處行首官佐貳官備二員

會本司校食如儀宗親

府議政府忠勲府儀賓府敷寧府中樞府宣惠廳義

禁府吏曹戶曹禮曹兵曹刑曹工曹漢城府司憲府

司諫院成均館承文院

奉常寺宗簿寺司僕寺軍器

寺內贍寺司蓮寺軍資

監濟用監繕工監司宰監掌

樂院觀象監司譯院廣興倉長興庫平市署司圃署

典牲署四學己上設器械訓練院通禮院校書館內

資寺禮賓寺典醫監義盈庫掌苑署惠民署典獄署

五部已上不設器械

○闕內各司非親臨則否軍營

衙門及殘司並勿設行

○外邑依京司設行營

下邑監司同參兵水營則否而兼本官處亦行

○置

測雨器于京外兩澤多少隨卽啓聞

○水標單子本

曹修啓○陵軍有闕以陵軍子枝代充

○散齋曰雖

不得用刑而議處照律依例舉行○親耕禮本曹每

歲首草記稟旨有下教則舉行○九穀成熟後奉常
寺草記親臨觀刈與遣官監穫待批旨舉行該寺如無提調
本曹草記○儒生封章時太學與四學生必躬進後始許
照錄鄉儒不載儒籍而濫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
任毋敢自罰自削○書院請位由而本道私自與受
者隨現重繩補祠院疊設私設一切防禁如有冒禁
隨卽毀撤繩以重律○鄉賢祠保率名色並簽軍丁
祭需官封本曹勿許

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
事啓本小事啓目外則無啓目

其

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字同等以下用關以

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

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總

府用關

○官府文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續內殿西院三

提調並直時則正一品衙門通關從一品以下衙門

牒呈罷直後則依舊例舉行

各司之報備局者雖大臣衙門公事堂上或

郎廳並爲牒呈

○軍門通關兵曹時軍門楷書兵曹草關

內閣公移雖大臣衙門必皆通關若各司各道報內

閣則皆具書目牒呈

教旨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原

下并同

某爲某階某職者

年寶月日

文武官五品以下官員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教具官某爲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日

判書

臣

某

參判

臣

某

參議

臣

某

正郎

臣

某佐郎

臣某

堂上官書

告身式

增

今則

教旨中只稱

某封某氏年

月左

序書某官某妻

依法典封爵

教旨

某官某妻

依法典封爵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爲某夫人者

年 賣 月 日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吏曹奉

教具官某妻某氏爲某人者

年 印 月 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具官某文科武科則稱武科某科稱甲乙丙第幾人及第出

身者

年寶月日

白牌式

教旨

具官某生員

進士則稱進士

幾等第幾人入格者

年寶月日

雞科白牌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幾等第幾人出身者

年印月一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贈式職年月左傍書某官某考依法與追贈
今則教旨中只書某官某贈某階某

教旨

具官某考

祖考曾同

具官某贈某階某職者

妣則稱具

官某妣某氏贈某夫人者

妻則稱具官某妻某氏

年寶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免役以
及永世者

年寶月日

教育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幾口土田幾結特賜賞
爾可傳永世者只賜已身則可傳永
世者改爾其受之

年寶月日

蒙

非取旨事無伏候以下六字只見在員書銜
署名啓目同○凡文書悉書見設員位名押

不必
僉書

某裔門某職臣某謹

啓爲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某衙門爲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某

關某職押 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爲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頤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某

帖式

某曹爲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準此

年 印月 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宜法出依牒式

禮曹爲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准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量
得所有某法並無違礙及詐冒句當請照例施行
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

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衙門

年 印月 日

出 依牒

關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爲出依牒事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敬奉

大典會通卷之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比因某事緊關起復相應
着令禮曹知道爲此本曹

啓過蒙准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
量得所據某員委係奪情起復之人應出依牒
請照例施行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
答所有依牒合行出給者

右牒付

前某官某

年印月日

出依牒

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解由移關式

牒呈平關隨狀員職品

某職某爲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
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歷仕日月及雜
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爲
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如貨穀鹽鐵軍器城子船隻書冊冊板案籍文書印信田稅貢物褚
田荒田桑漆果木公廨畜產冠服等一應公物隨其衙門所在逐一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
印月
日

解由

關某職押



某衙門爲解由事今准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圓僉磨勘照數印鑿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爲此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解由

度牒式

增廢今

禮曹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教宗同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告內男
某願納丁錢出家爲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
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印月日

牒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

郎押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僉
押當該堂下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爲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

凡千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等移文摺附元簿面交際處書填經印分寫半行以憑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

外則稱某面某里

某住某職姓名年甲本

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宗親錄自己職銜妻

四祖儀賓錄自己職銜妻

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率居子女某某年

甲女婿則並
錄本貫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津戶口式

某年月日本府

外則稱本
州本郡

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

部某坊云云奴婢某某年甲等津給者

漢城府

須備三員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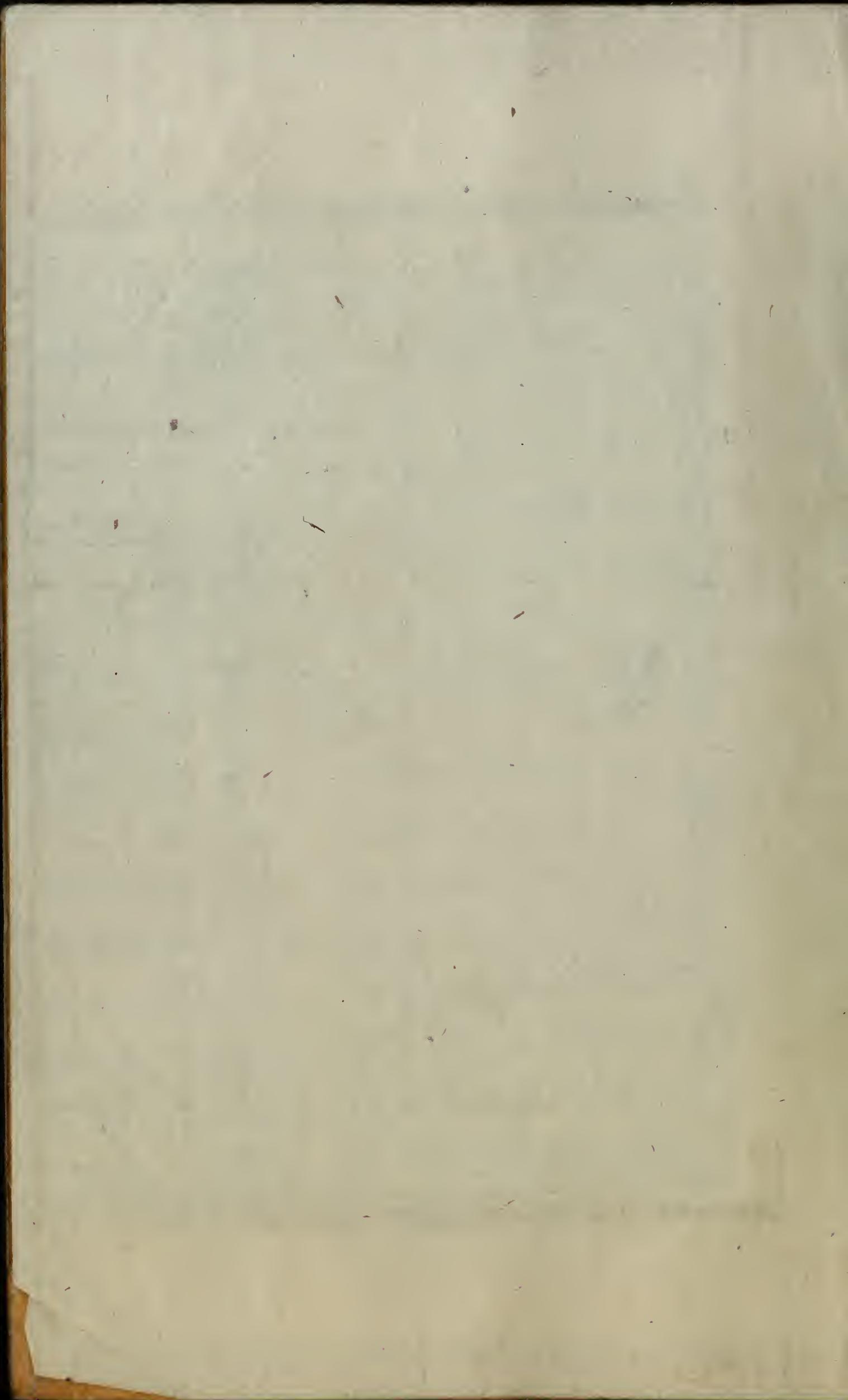
外則稱某邑某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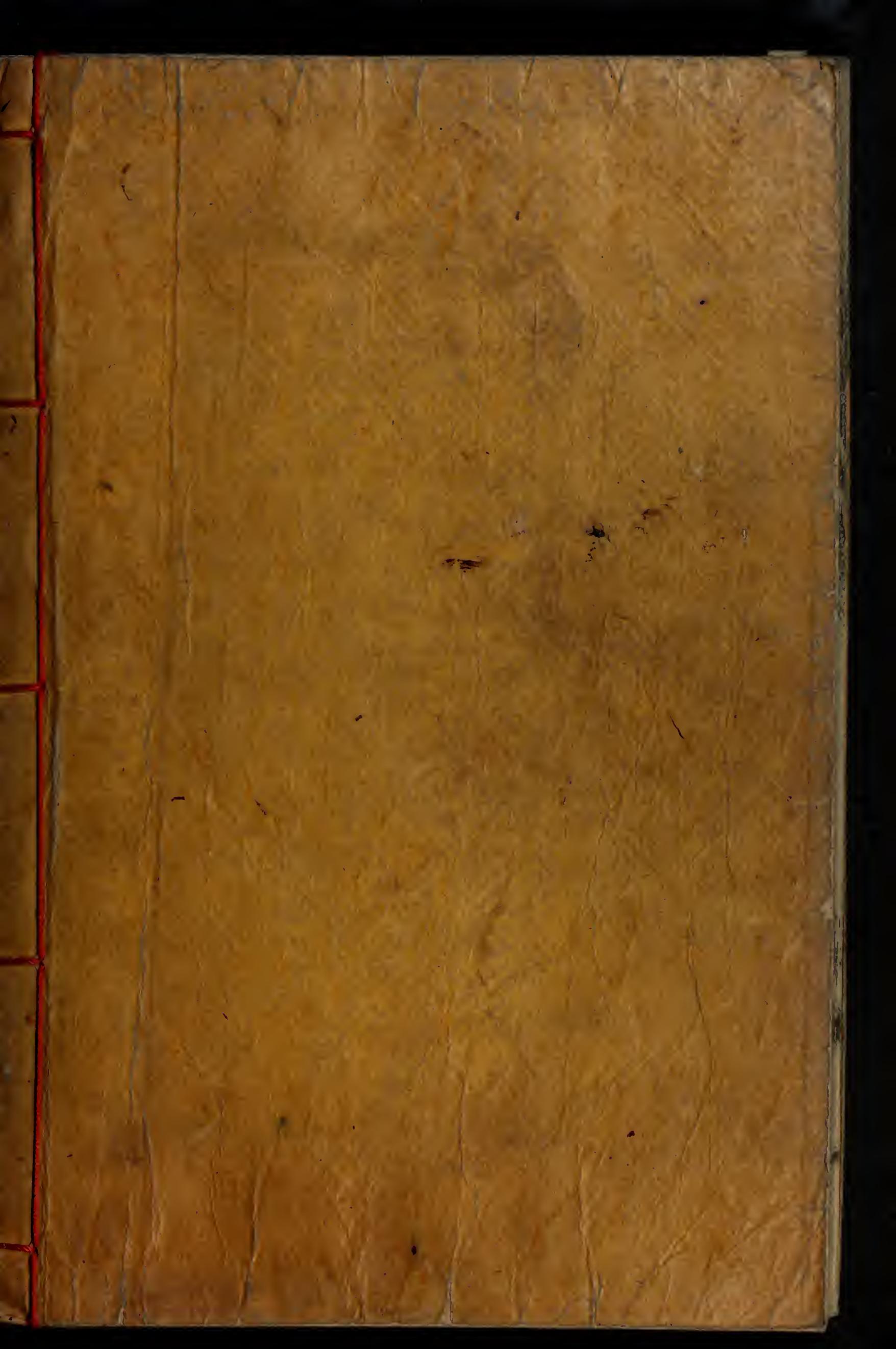
周挾改幾字

無則云無

橫書經印

大典會通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